

#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

民教文〔2021〕88号

签发人：朱清华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

王永奇、耿春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课外培训机构管理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县295所未经审批的非法培训机构和8所经审批的合法培训机构全部处于停业整顿之中、进行彻底整改，未彻底整改前，不允许任何培训机构开门营业。我县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课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。

**一、从严审批培训机构。**今年7月24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

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意见要求：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县教体局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不在新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。严格规范已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；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；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。根据市场需求、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向社会公示、接受监督。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，各地要区分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类别，明确相应主管部门，分类制定标准、严格审批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。同时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对未审批的培训机构一律关停。

**二、全面加强在职教师补课办班治理。**为彻底治理在职教师办培训机构、在培训机构兼职以及开展有偿家教、办班补习，动员、暗示、强迫学生参加各类辅导班从中牟利等问题，县教体局按照县纪委《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严查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举办培训班、参与有偿补课行为。对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落实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，视情节对当事人

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开除等处分，并按规定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对所在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采取通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免职等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。暑假期间，县教体局组织人员加强对在职教师补课办班检查，全县所有培训机构关停，未发现在职教师补课办班现象。并加强对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偏僻乡村等处巡查，重点发现在职教师在家中私自补课办班问题。

**三、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。**长期以来，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“三点半”放学现象，带来了家长因未到下班时间接孩子难问题，有的还因此把孩子送到校外培训机构，增加了过重校外负担，造成了“校内减负、校外增负”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民权县自2021年春季学期起，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延时服务工作。延时服务内容主要有音乐、美术、乒乓球、象棋、跳绳等社团活动。学校开展课后服务，可以有效解决家长接送难、孩子没地方去的问题；可以充分利用课后时间，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，为学生提供学习和发展空间；还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。

今后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将结合您的建议，持续加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，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继续给我们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振峰 8810955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  
县政协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（1份）。

---